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安美术学院

西美党发〔2022〕5号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党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经 2022 年 4 月 7 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各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结合省委巡视整改、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和学院 2022 年工作部署会精神，认真组织《工作要点》的学习研讨，并按照要点工作责任分工，逐条对标《工作要点》任务要求进行工作分解，分解的落实措施总数原则上控制在 10 条左右，常规工作不作赘述。请各单位于 4 月 20 日（周三）前将《分解表》（见附件）经分管或联系院领导审签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党政办公室。

党群部门报送联系人：张绪光 电话：88222274
行政处室报送联系人：范克胜 电话：88234882
教学单位报送联系人：王璐昕 电话：88216989

附件：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2 年学院党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细落实“五名”战略，以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扎实推进学院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铸就西部美术新高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要件，作为党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坚持以巡促建，扎实做好省委第十二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按照省委部署，切实抓好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党政会议议事规则，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和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反馈机制；聚焦学院党政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展校内巡察。

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综合室、纪检监察室、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2. 不断提升宣传思想工作水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推进党的历史和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和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和鲁艺精神，推进三校区文明校园创建；努力构建媒体融合矩阵，建设学院融媒体系统平台，宣介名家大师，讲好西美故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设立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深入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水平；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不断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政办、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教学单位

3. 着力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筹备召开学院第九次党代会；持续深化党建“双创”，大力加强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科学运用“互联网+党建”，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二级院系党组织工作指导，完善党委班子成员与党总支、党支部工作联系制度，做好“双联双考”工作；坚持好干部标准，用实用好“三项机制”，选优配强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着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党政办、教工部、研工部、学工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4.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聚焦“六个不足”突出问题强化政治监督；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巩固“三风”建设整顿工作成效；聚焦师生反映强烈的作风和腐败问题做实日常监督；聚焦学院重点领域廉洁风险持续深化反腐败工作；聚焦解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问题，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学院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综合室、纪检监察室、巡察办、组织部、党政办、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5.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健全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和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推进落实“名家”“名师”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打造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青年人才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体系；鼓励中青年教师学历学位提升，建立与学科发展相匹配的职称评审制度，促进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制定学院师德师风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持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研究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改 革，不断优化用好人才编制周转池。

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创作处、研究生处、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教学单位

6. 做好统战群团老干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和党外青年干部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坚持落实好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打造具有西美特色的“同心+”品牌系列活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院、系两级教代会建设，建立提案工作制；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筹备召开第九次团代会和第九次学代会暨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深入实施“青马工程”，精心打造校园文化精品和志愿服务项目；积极发挥离退休老同志余热，坚持做好“六联六送六必看”。

责任单位：统战部、工会、团委、离退休管理处、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二、坚持以“五名”战略统领学院教育教学内涵特色发展

7. 深入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把“名家、名师、名作、名生、名校”之“五名”战略作为学院办学治校方略，统领“十四五”时期内涵发展，统筹做好宣传研究、目标规划、路径明晰、责任分解与督导落实工作；完成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审定上报及发布工作；制定实施分工方案，强化年度工作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开展规划年度督导工作；做好学院总体规划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科研创作、创收协同等各分项规划、二级院系实施方案的衔接联动，加强对二级院系“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的指导。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宣传部、党政办、督查督办办公室、

各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

8. 不断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学院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修订《西安美术学院章程》,持续做好学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成以中国画学院和设计艺术学院为试点的二级院系管理模式综合改革;进一步优化完善 OA 系统,持续推动办公模式改革。

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学术委员会、财务处、有关教学单位

9. 推进学科专业体系改革。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作用,围绕三个一级学科的定位目标,着力推进一级学科建设部(学部)的建设,完善二级管理,统筹推进学科、学位点、专业协调发展;全面总结第五轮学科评估,做好第六轮学科评估目标量化分解工作;推进学科建设委员会、各分委会、学科带头人、青年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工作;完善学科建设项目动态评估机制,科学观测和评价执行绩效;推动戏剧与影视学学位授权点建设。

责任单位:学科办、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创作处、各教学单位

10. 持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措施;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建立院系两级本科教学质

量报告制度，筹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对接国家紧急发展需求、战略新兴行业开展专业建设；积极开发和拓展创新型课程，打造金课、慕课，推进网络课程平台建设；强化教材建设，提高“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覆盖率和利用率；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建立美育教师教学研究 centers；持续完善研究型专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建设；做好各层面、各类作品展及研讨、交流活动；不断优化教学管理制度，修订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创作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

11. 推进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大会重要精神，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落实“名生”战略；抓紧对标建设，保持优势特长，提升研究创新转化能力，弥补短板不足，落实“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中心环节，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讲座”等品牌活动；完成2022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扩充研究生教学督导队伍，保证分类督导的权威性、严肃性。

责任单位：研究生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

12. 大力培育打造精品名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实施关

于党的二十大、延安文艺座谈会 80 周年等党和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深入推进“名作”战略；全面启动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备战工作；依托“丝路艺术桥头堡”战略，推进各类学术展览品牌策划；全面提升创研管理效能，推动创研成果产出；大力推动创研思政、美术服务社会；加强“黄土画派”“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美育”“创新驱动”等重大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举办刘文西艺术创作与学术研讨；加强各层次创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推动高层次创研团队孵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各专业领域咨政、创作、研究、创新和转化实力。

责任单位：科研创作处、教务处、资产公司、各教学单位

13. 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做好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加强网络思政教育，统筹推进三校区学生公寓思政教育体系建设；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落实好“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引导毕业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精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实现“应助尽助”；增配（设）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和二级教学单位心理辅导站，完善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责任单位：学工部（处）、团委、研工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14. 提高创新服务社会能力水平。深度融入秦创原建设工作，推进“艺术为人民研究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地、校企、

校际合作项目，推动成果转化与横向项目产出，着力激发“名校”效应；推进“校-地-企”多方合作模式构建，形成以学院为基点的多方合作模式；积极搭建横向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协同推动重大文化项目建设落地生效；打造“学生-学校-企业”三位一体的联动平台，合作展出优秀学生作品；充分发挥创研优势和专业特色，加快推进“两联一包”和“双百工程”乡村振兴工作。

责任单位：科研创作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工会（扶贫办）、宣传部、学工部、财务处、资产公司、各教学单位

15. 提升不同层次教育发展能力。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与规范化管理，举办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继续教育高峰发展论坛暨教学成果展览及会议；提升美术职中基础能力建设水平，积极开展中职教育“双优”“双达标”工作；全面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强创新就业与实训基地平台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附中、特殊教育学院、艺术教育学院

16. 拓展优化教辅设施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持续开展古籍整理工作，启动学院专家文献资源库建设；加快院藏文物书画保护修复，创建修复专业，培养修复人才，大力推动新品类文创产品研发工作；不断打造美术馆品牌展览，突出学术高度，

加强对外合作，持续提升美术馆策划组织、教学研创、公共服务等功能。

责任单位：图书馆、美术博物馆、美术馆、各教学单位

17. 推进招生工作规范化建设。履行招生工作主体责任，确保“阳光招生”落到实处；加强和完善各类招生制度和流程建设，规范、安全组织好各层次招生考试工作；制定学院各层次招生考试大纲，规范招生考试命题要求和标准，加大招生的宣传力度和支持力度；优化考试信息化管理流程和考务管理阅卷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大继续教育外省生源的引入，培育新的生源点。

责任单位：招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特殊教育艺术学院、附中

18. 继续做好国际交流与合作。拓深国际交流层次和领域，提升境外引智数量和质量，探索开展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等项目，推动“双向留学”；加大国际学术、科研和创作交流活动的力度，打造品牌项目；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和中外人文交流，积极推动对港澳台交流项目。

责任单位：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创作处、各教学单位

三、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提升学院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19. 提高办学经费保障能力。重点保运行、保人员、保学科、保创收、保结余，杜绝赤字、稳中求先。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推进“银校合作”

项目实施，提升财务管理效能；积极拓展教育资金渠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核；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长安校区引资工作；科学统筹三校区房产资源，合理布局经营空间，充分挖掘和释放闲置房源对外营收潜能；持续推进“大培训”，加强非学历教育管理，拓展各类教育培训创收效益。

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资产公司、长安校区建设管理办、教务处、附中、继续教育学院

20.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校园综合整治，完善节能减排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雁塔校区学生公寓、物业服务和安保社会化改革；完善师生餐饮保障管理制度，完成人工湖教职工餐厅建设；推进雁塔校区专家公寓楼项目建设；推进长安校区医务室标准化建设；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分析制度和政府采购统计报告制度，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强化资产精细化管理，搭建三级资产管理平台和房产智慧管理体系；统筹做好雁塔校区专家楼项目建设和雁塔校区公租房、长安校区二期公用房分配及管理。

责任单位：后勤处、国资处、保卫处、长安校区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21. 加快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全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优化长安校区一期校园网络建设，规划二期校园网络

建设，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深化党务、政务公开，统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保密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档案工作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党政办、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各职能处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

22. 大力推进长安校区基本建设。做好长安校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审手续办理工作；完成一期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加快推进二期学生公寓主体工程和部分结构分区的安装以及室外总体部分工程；全面完成教师工作室（A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等工作。

责任单位：长安校区建设管理办、发展规划处、长安校区办公室、党政办、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国资处、财务处、后勤处、保卫处、图书馆

23. 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和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强化政治安全意识，坚决防范抵御校园宗教渗透，做好重大节日与敏感节点信息的监控、研判与处置；紧绷疫情防控之弦，完善三校区联防机制和工作方案，常态化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因时因势精准施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做好常见传染病防治；加强国家安全、消防安全、日常安全等专题宣传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西安美术学院行政值班工作暂行规定》；扎实开展矛盾纠纷

隐患排查化解，优化完善重大决策稳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安保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保卫部（处）及稳定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政办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教学单位

附件

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要点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分管 院领导	完 成 部 门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要点中该条的全文	1.			
		2.			
				
2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